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3)

李委員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國大陸可能調高面板進口關稅一節，由於中國大陸為 WTO 會員國成員，依據 WTO 規定，締約會員之進口關稅稅率，不可高於該會員入會時承諾之約束稅率 (Bound Rate 5%)。中國大陸若要將面板進口關稅提高至約束稅率以上，需與 WTO 會員國協商，因此提高關稅有其執行上的困難。
- 二、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擬於 2015 年達成面板自製率 80% 之目標，確實將對我國面板出口造成影響，政府已透過 ECFA 中 TFT-LCD 產業分組洽談兩岸交互投資事宜，並積極遊說陸方將台灣產能視為共同產能；另亦研議調整兩岸投資相關法規，期望可促成兩岸合作案例，以及透過 ECFA 貨品貿易協商對台灣面板降稅等措施。
- 三、近年為因應中國大陸積極扶植產業，我國政府與企業持續發展特定技術和提升附加價值，以取得市場不可替代性，如補助企業開發 AMOLED 技術，另群創及友達公司除發展 4K2K 高解析度產品，在市場搶占約 8 成的全球市占率外，並強化客製化服務及與下游客戶鏈結，提升競爭優勢。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7)

李委員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將改善投資環境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每年均依據外僑商會建議，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亦將德國在台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報告列入參考，以排除投資障礙。另為營造更有利外人投資環境，亦積極進行法規鬆綁工作，例如已完成研議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並經貴院經濟及外交委員會聯合審查完竣，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發布施行。
- 二、有關加強廣宣台灣投資環境，積極吸引外商來台投資部分：

(一)推動作法

1. 強化製造業招商，厚植產業實力：推動高值化外商來台投資，以提升我產業水準，厚植產業實力。
2. 加強服務業招商：包括批發、零售、物流、餐飲、旅館、研發服務、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專業服務、貿易服務業等。
3. 提供完善安商服務：協助已在台投資外商解決經營問題，鼓勵在台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
4. 持續推動台灣成為外商亞太區域總部：利用簽署 ECFA 之契機及台灣熟悉大陸市場等優勢，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運籌、知識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區域總部。
5. 建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結合律師、會計師、金融中介等專業財顧機構，聯繫具投資潛力之機構型投資人，積極建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二)重要推動成果

1. 整體招商績效：101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0 億美元，全年新增投資金額為 101.91 億美元，促成就業人數 40,814 人。本（102）年招商目標金額為 105 億美元，1 至 8 月投資金額為 70.6 億美元。
2. 「2012 全球招商論壇」計招商 61 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266 億元，創造 14,192 個就業機會。
3. 籌組海外招商團
  - (1) 101 年 7 月籌組「101 年促進投資及產業合作訪日團」，與 5 家日商及日本三重縣簽署投資意向書及備忘錄。
  - (2) 101 年 8 月籌組「101 年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訪問團」，與日本三大綜合商社等廠商洽談深化台日產業合作策略及作法，獲日方熱烈迴響。
  - (3) 101 年 9 月籌組「2012 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紐約招商及攬才，與 5 家美商簽訂投資意向書，吸引投資金額 2.2 億美元。
  - (4) 101 年 10 月籌組「2012 北歐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芬蘭及瑞典招商引資，與通訊大廠 Ericsson 等 2 家公司簽訂投資意向書，未來 3 年投資金額超過 2 億美元。
  - (5) 本（102）年 4 月籌組「2013 年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芝加哥 2 地招商，與 Green Throttle Games（遊戲軟體及硬體）等 7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願書，推動來台投資。
  - (6) 本（102）年 10 月將赴歐洲舉辦招商說明會，推介台灣產業投資環境，加速促成歐商來台投資。
  - (7) 本（102）年 11 月將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辦兩場招商說明會，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及推介台灣產業投資環境，鼓勵日商來台投資。
4. 設置「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自 99 年 8 月至本（102）年 8

月底止，已受理投資服務案件計 630 件，實際投資達新台幣 1,003 億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9)

李委員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接獲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均依該規定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 二、對於長期居留之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凡其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在台，或其係被本國籍配偶感染者，則可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出申覆繼續居留，以給予相關人權保障，並維護家庭結構之完整性。
- 三、我國對於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入國限制政策，已歷經多次之修法，逐步開放。在歷次修法時，立法委員對於本項議題皆有諸多討論，並各持有正反兩極不同看法。近日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疾病管制署已研議取消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入境及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常態辦理，並已納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3)

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件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本部尊重司法判決，且對於法判決本部未便表示具體意見，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由檢察機關依此規定「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檢察機關之通知，只是一種觀念通知，並非對中央主管機關發生單方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是否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決定屬中